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郵件：e-24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8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7條學生重修、補修學業成績計算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108年6月18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7條規定之立法說明，為明確界定學生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」之計算不應包含補修、重修成績，考量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係以整學期之日常及定期表現綜合評量，與重修及補修學習活動於學生之參與程度並不相同；且學生申請重修及補修不限於當學年，倘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併重修、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，不僅將更動班級排名，亦將影響學生參加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之大專校院招生管道（如大學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）之公平競爭，爰新增第7條第3項後段規定。

二、承上，本辦法第7條第3項既已規定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」之計算，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，為維護學業成績之公平性，爰第7條第1項及第2項之

裝

訂

線



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及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」，亦不得納入重修或補修後之科目成績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三、另重申有關「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」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「整數」計算；「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及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」之計算，取「小數點後一位數」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

電文
2025/06/10
15:49:4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